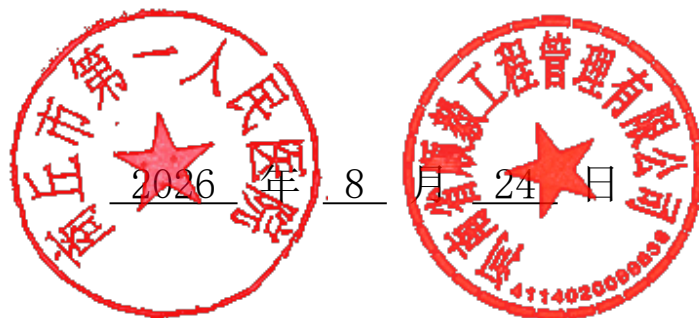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商政采〔2026〕535 号



提 示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资金来源	8
3、投标费用	8
4、适用法律	8
二、招标文件	8
5、招标文件构成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9、投标文件构成	10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
11、投标报价	11
12、投标保证金	11
13、投标有效期	12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6、投标截止	1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
五、开标及评标	13
18、开标	1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1、投标偏离	17
22、投标无效	18
23、比较与评价	18
24、废标	20
25、保密原则	20
六、确定中标	20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1
28、采购任务取消	21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1
30、签订合同	21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22
31.1 履约保证金	22
31.2 预付款	22
31.3 合同融资	23
32、中标服务费	23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34、廉洁自律规定	23
35、质疑与接收	2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1、开标一览表	2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6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29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0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5
1、投标书	36
2、投标承诺函	38
3、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4、货物说明一览表	40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	41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42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3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7-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6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7
9、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48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49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50
第三章 招标公告	5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58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60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60
3、具体评分标准	61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64
5、评审数据的复核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6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招标公告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附件 1。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

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围串标识别应用的通知》执行。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网络地址一致（政府采购项目此项不作为评标环节投标否决因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电脑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雷同性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错误雷同三处以上。

（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

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招标公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15日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

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

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

14.2 本项目投标文件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5.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5.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8.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8.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进行签到，只需等到开标截止时间后，点击左侧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18.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

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相关责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项目将整体废标。

19.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客观证明材料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中该单位对应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没有上传或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采购人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20.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20.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

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报价的审查。

20.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

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20.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20.3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0.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6.4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8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投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

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

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4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的意見》（商发〔2020〕5号）精神，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文件精神，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人决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

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5 当出现法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提出并提供上述法规规定材料。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要素具备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废标项。

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的第2、4、5、6项为客观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文件精神，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1、开标一览表

交易项目编号：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函。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承诺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投标文件格式十）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1、投标书

致：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交易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中报价为_____，该报价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投标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本表可以提供附件、附件应为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可以不提供。
- 4、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现行价格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对应填写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7-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第三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

二、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535号

采购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6-70

三、项目预算金额：90650000.00元；最高控制价：90650000.00元。

如有其他说明：/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7700000.00元；最高控制价：17700000.00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7900000.00元；最高控制价：17900000.00元。

第三标段预算金额：6050000.00元；最高控制价：6050000.00元。

第四标段预算金额：5200000.00元；最高控制价：5200000.00元。

第五标段预算金额：22700000.00元；最高控制价：22700000.00元。

第六标段预算金额：3600000.00元；最高控制价：3600000.00元。

第七标段预算金额：17500000.00元；最高控制价：1750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标准	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1	高端 CT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

				第五章	章	章
2	3.0T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	儿童胃镜系统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儿童肠镜系统	1	套			
5	超高档实时四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腹部高端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套			
	浅表高端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套			
	高端血管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套			
	超高档心脏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高 端 心 脏 多 普 勒 超 声 诊 断 仪	2	套			
6	麻醉机	12	台	详见招 标文件 第五章	详见招 标文件第 五章	详见招 标文件第 五章
7	手 术 机 器 人	1	台	详见招 标文件 第五章	详见招 标文件第 五章	详见招 标文件第 五章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经营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生产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标段：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经营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生产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三标段：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经营所必需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生产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四标段：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经营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生产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五标段：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经营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生产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六标段：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经营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生产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七标段：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经营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生产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九、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一、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 1、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商丘市开标席九（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

十三、本次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370-3255191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观堂村新市场 82 号

联系人： 方倩倩、刘文彬

联系电话： 0370-2577066、17503700766

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u> 地 址： <u>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u> 电 话： <u>0370-3255191</u>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u>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观堂村新市场 82 号</u> 业务联系人： <u>方倩倩、刘文彬</u> 电话： <u>0370-2577066、17503700766</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90650000.00 元</u> ；本包最高限价： <u>/</u>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7700000.00 元；最高控制价：17700000.00 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7900000.00 元；最高控制价：17900000.00 元。 第三标段预算金额：6050000.00 元；最高控制价：6050000.00 元。 第四标段预算金额：5200000.00 元；最高控制价：5200000.00 元。 第五标段预算金额：22700000.00 元；最高控制价：22700000.00 元。 第六标段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最高控制价：3600000.00 元。 第七标段预算金额：17500000.00 元；最高控制价：17500000.00 元。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标段。
9.1	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

	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 电子投标保函 ☒ 投标承诺函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20.5	核心产品： <u>第一、二、三、六、七标段属于单一产品采购，第四标段：儿童胃镜系统，第五标段：高端心脏多普勒超声诊断仪</u>
20.6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u>本项目所有标段标的物均不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所采购设备的各部分组件都是设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属于医疗设备专用组件，也不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范畴。</u>
23.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3名</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日历天
31.1.2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 / </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 ☒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u> / </u>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32	中标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 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0-2853677
36.3	采购人接收人： <u>杨老师</u> 联系电话： <u>0370-3255191</u> 通讯地址： <u>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u>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接收人： <u>方倩倩、刘文彬</u> 联系电话： <u>0370-2577066、17503700766</u> 通讯地址： <u>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观堂村新市场 82 号</u>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截止时间为当年 3 月 31 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本单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5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特别标注需上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中心、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的以及标注“★”、“▲”项的技术参数,

	均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内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位置页码)，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供：①产品宣传彩页；②官网截图；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④技术白皮书； 3、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4、评审专家人员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社保、纳税、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6、提醒：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在项目名称后加上标段名称。（此条仅作提醒，不作为否决项）
--	--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营业执照等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最近 6 个月任意的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最近 6 个月任意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标段：

高端 CT 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高端 CT

数量：1 套

★一	总体要求：各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 NMPA 认证（单源 CT $\geq$ 256 排或双源 CT $\geq$ 2 $\times$ 96 排）
二	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数据采集系统
★1.1	探测器 Z 轴总覆盖宽度：单源： $\geq$ 16cm 或双源 $\geq$ 2 $\times$ 5.76cm
1.2	数据采样率： $\geq$ 4200 采样/360°
1.3	轴位扫描每圈图像数量： $\geq$ 512 层或 2 $\times$ 192 层
1.4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25mm
1.5	螺旋扫描探测器 Z 轴最大使用范围：单源 $\geq$ 8cm，双源 $\geq$ 2 $\times$ 5.76cm。
1.6	具备单圈扫描覆盖脑部全器官成像功能
1.7	具备单圈扫描覆盖心脏全器官成像功能
2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2.1	具备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2.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0MHU
2.3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690KHU/min
2.4	球管焦点数量： $\geq$ 3 个
2.5	最小焦点尺寸： $\leq$ 1.0mm $\times$ 0.7mm
▲2.6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1mm $\times$ 1.2mm
2.7	高压发生器功率：单源 $\geq$ 100kW，双源 $\geq$ 120kW
2.8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mA
▲2.9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 $\geq$ 800mA
2.10	最低管电压： $\leq$ 70kV

2.11	最高管电压：≥140kV
▲2.12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60s
3	扫描机架
★3.1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0.25 秒/360°
3.2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或非接触静音滑环
3.3	冷却方式：风冷、水冷或油冷
3.4	具备内置式心电监护系统
3.5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04cm
4	扫描床
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185cm
4.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200cm
▲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300mm/s
4.4	最小水平移床速度：≤2mm/s
4.5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50mm/s
4.6	水平定位精度：≤±0.25mm
4.7	最大承重：≥200kg
5	扫描与重建参数
5.1	螺旋扫描最快扫描速度（360 度非等效）：≤0.25s
▲5.2	能谱扫描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0.27 秒/360°
5.3	最小扫描层厚：≤0.625mm
5.4	定位像长度：≥200cm
▲5.5	图像最快重建速度：≥60 幅/秒
5.6	图像重建矩阵：≥1024×1024
5.7	最小重建层厚：≤0.625mm
5.8	最小扫描螺距：≤0.1
5.9	最大扫描螺距：≥2.0
5.10	扫描视野（非重建）≥3 个
5.11	最大扫描视野 FOV：≥50cm

5.12	最大重建视野 FOV: $\geq 50\text{cm}$
5.13	螺旋扫描切换至轴扫的最短切换时间 $\leq 3.0\text{s}$
▲5.14	支持多部位联合扫描, 单圈螺旋覆盖范围 $\geq 80\text{mm}$
5.15	心脏扫描探测器 Z 轴最大使用范围: $\geq 160\text{mm}$
6	图像质量
▲6.1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0%: $\geq 21\text{LP/cm}$
▲6.2	密度分辨率: $5\text{mm}@0.3\% \leq 9\text{mGyCTDIvol}$
6.3	超高清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7.1	主控台计算机 CPU: ≥ 8 核
7.2	主机内存: $\geq 16\text{GB}$
7.3	图像存储空间: $\geq 1\text{TB}$
7.4	双屏显示: 扫描同时可以进行图像处理、报告编辑等
7.5	医用 2 台液晶平板显示器尺寸均: ≥ 19 英寸
7.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8	原厂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8.1	内存: $\geq 32\text{GB}$
8.2	硬盘: $\geq 2\text{TB}$
8.3	医用 2 台液晶平板显示器尺寸均: ≥ 19 英寸
8.4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9	智能自动摆位系统
9.1	具备智能摄像头采集系统
9.2	具备智能识别患者身体特征点位置信息
9.3	智能摆位功能, 可根据所选扫描协议和识别到的患者初始位置自动控制移床
10	基础临床应用功能
10.1	3D、多平面重建 (MPR)、最大密度投影 (MIP)、最小密度投影 (MinP)、曲面重建 (CPR)、容积三维重建 (VR) 及表面重建 (SSD)
10.2	实时 MPR
10.3	仿真内窥镜功能

11	高级临床应用
11.1	具备 4D 灌注功能，支持无需动床的最大灌注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11.2	具备血管分析功能
11.3	具备 CTDSA 数字减影功能
11.4	低剂量扫描技术
11.4.1	具备 70kV 低剂量扫描技术
★11.4.2	具备 AI 深度学习 CT 重建算法，以获得低剂量高质量图像
11.4.3	智能毫安技术：根据患者的解剖结构自动进行实时的电流优化技术，mA 步进 $\leq 1\text{mA}$
11.4.4	智能 kV 技术：根据患者的体型，解剖结构，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
11.4.5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体重设置特殊的扫描协议
11.5	具备 CT 能谱成像技术
11.5.1	能谱成像方式为具备双源双能量，或者双层探测器等能量成像方式，或者单球管单圈内高低电压切换
11.5.2	能量扫描视野 FOV $\geq 35\text{cm}$
11.5.3	支持 ≥ 151 个能级单能量图像
11.5.4	支持能谱分析功能可以在主机和工作站上进行
11.6	具备心脏成像功能
11.6.1	支持单个心动周期心脏扫描（One-Beat）
11.6.2	具备早搏校正功能
11.6.3	具备 AI 冠脉分析软件，支持各冠脉分支血管 CPR 图、拉直重建图，支持冠脉树 MIP 重建，支持 VRTree、MIP 心脏全景展示
11.6.4	具备心脏钙化积分功能，提供以质量积分、以 Agatston 积分等计算钙化积分
11.6.5	具备冠脉斑块分析功能
11.6.6	具备全心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射血分数，心室舒张末期容积、收缩末期容积，每搏输出量，心肌容积，心输出量等
11.7	具备齿科软件包，支持全景牙齿平铺显示、单个牙齿垂直显示及自动标注牙齿序号
11.8	具备虚拟结肠镜功能，支持一键分割结肠组织、结肠段曲线编辑，结肠中心线编辑及结肠息肉分析，如到直肠距离、肠段的名称，所处的位置等
11.9	具备肺结节分析软件，支持肺结节提取，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 值、类型、密度、特征等

11.10	具备肺密度分析软件，支持自动分割左右肺、自动显示肺气肿区域及自动计算肺气肿的体积、百分比等
11.11	具备肿瘤评估软件，一键病灶提取，并自动计算病灶的大小
11.12	具备脂肪分析软件，支持自动分割皮下脂肪、腹腔脂肪并可自动计算皮下脂肪面积、腹腔脂肪面积等
11.13	具备去伪影技术，如去金属伪影技术、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
11.14	具备胸痛三联征专用分析功能
11.15	具备骨科测量功能，支持股骨头和各种骨科测量功能、观察骨科的生长情况，并提供径线、角度、自动夹角、沈通线、髋臼角和髌骨角等测量工具
11.16	具备骨密度分析功能，支持三维自动/半自动腰椎、股骨颈骨密度测量并提供骨密度平均值和 T 值、Z 值测量结果
12	其他
12.1	具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AI），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报告及图像质控、肺结节、脑灌注、头颈血管 CTA、冠状动脉 CTA、肋骨、非门控冠脉钙化积分等
12.2	配备 3 通道无线高压注射系统 1 台，影像专业显示屏 ≥ 3 台
12.3	提供 5 年保修，包括 CT 设备及相应附属配件和设备
12.4	成人铅防护衣 2 套，儿童铅防护衣 2 套
12.5	停电后保证系统不间断工作续航时间 ≥ 30 分钟
12.6	供应商及所投射线装置产品的制造商均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第二标段：

3.0T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3.0T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数量：1 套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	为保证设备的先进性，参与投标的产品必须为其具备最新技术、最高平台的机型。（提供承诺函）	
一	磁体系统	
1.1	磁场强度	3.0T
1.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1.3	抗电磁干扰	具备
1.4	磁体稳定性	<0.1ppm/h
1.5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1.6	磁体重量（含液氦）	不高于 6400kg
1.7	磁体长度	不低于 170cm
★1.8	病人检查孔径	不低于 70cm
1.9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液氦制冷
1.10	液氦容积	不低于 1400L
二	梯度系统	
2.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2.2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2.3	梯度场强度	不低于 80mT/m
▲2.4	梯度切换率	不低于 220T/m/s
2.5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 FOV 可同时达到	具备
2.6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2.7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三	射频系统	
3.1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3.2	射频发射功率	不低于 30kW
3.3	射频发射带宽	不低于 500kHz
3.4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3.5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系统	具备
3.6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接收系统	具备
▲3.7.1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 不低于 20 通道
▲3.7.2	体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不低于 24 通道
▲3.7.3	脊柱相控阵线圈	具备, 不低于 32 通道
3.7.4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2 通道
▲3.7.5	成人心脏线圈 (含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6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2 通道
▲3.7.7	成人原厂乳腺线圈	具备, 不低于 8 通道
▲3.7.8	成人原厂颈动脉线圈	具备, 不低于 8 通道
3.7.9	成人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10	成人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11	成人腕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12	成人肩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13	成人肘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14	成人颞颌关节表面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15	可塑性直肠、宫颈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16	婴幼儿头脊柱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17	婴儿全腹部线圈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18	婴幼儿心脏线圈 (含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19	婴幼儿肩关节线圈 (电气部分为硬质/ 贴体部分为软质)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20	婴幼儿膝关节线圈 (电气部分为硬质/ 贴体部分为软质)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贴体部分为软质)	
3.7.21	婴幼儿踝关节线圈(电气部分为硬质/ 贴体部分为软质)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22	婴幼儿腕关节线圈(电气部分为硬质/ 贴体部分为软质)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3.7.23	婴幼儿肘关节线圈(电气部分为硬质/ 贴体部分为软质)	具备, 不低于 16 通道
四	数据处理系统	
4.1	中央处理器	四核, 主频不低于 3.5GHz
4.2	中央处理器位数	不低于 64 位
4.3	内存容量	不低于 64GB
4.4	硬盘容量	不低于 480GB
4.5	显示器分辨率	不低于 1920x1200
4.6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不低于 24 英寸, 医用级彩色显示器
4.7	最大采集矩阵	不低于 1024×1024
4.8	最大重建矩阵	不低于 1024×1024
五	后处理接口	
5.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5.2	DICOM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 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5.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六	线圈内置匀场要求	
6.1	线圈内置匀场线圈	具备
6.2	线圈内部匀场可以和全身匀场合用	具备
七	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	不低于 500mm
7.2	Y 轴最大 FOV	不低于 500mm
7.3	Z 轴最大 FOV	不低于 500mm

7.4	最小 FOV	不高于 5mm
7.5	最薄层厚 3D	不高于 0.05mm
7.7	2D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不高于 1.51ms
7.8	2DF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不高于 3.2ms
7.9	2DF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不高于 1.5ms
7.10	2DFSE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 矩阵）	不高于 1.51ms
7.11	2DFSE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不低于 1024
7.12	2D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不高于 0.66ms
7.13	2D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不高于 0.184ms
7.14	3D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不高于 0.55ms
7.15	EPI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 矩阵）	不高于 0.3ms
7.16	EPI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不高于 0.9ms
7.17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不低于 10000
7.18	DTI 最大方向	不低于 256
7.19	最薄层厚 2D	不高于 0.1mm
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FSE），包括	
8.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8.1.9	反转恢复（IR），包括	具备
8.1.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1.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具备
8.1.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具备

8.1.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具备
8.1.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具备
8.1.15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8.1.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具备
8.2	梯度回波(2D/3D)，包括	
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 和 PD 加权像	具备
8.2.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4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8.2.5	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8.2.8	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8.3.2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8.3.3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8.3.4	反转 EPI	具备
8.3.5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4.3	全脊髓成像	具备
8.5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8.5.1	ADC 成像	具备
8.5.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8.5.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8.5.4	ADC 值测量	具备

8.5.5	ADC-map	具备
8.5.6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8.5.7	单次激发 DWI	具备
8.5.8	多次激发 DWI	具备
8.5.9	矢状位弥散成像	具备
8.5.10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8.5.11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8.6	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8.6.1	时飞法技术 (2D/3D)	具备
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具备
8.6.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8.6.5	磁转移 (MTC) 对比技术	具备
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6.7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8.6.8	多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8.6.9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具备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7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8.7.1	流体补偿	具备
8.7.2	呼吸补偿	具备
8.7.3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8.7.4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8.7.5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8.7.6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8.7.7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8.7.8	自由呼吸技术	具备
8.7.9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8.7.10	K 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8.7.11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8	节时技术，包括	
8.8.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具备
8.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8.8.5	一维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8.8.6	二维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8.8.7	时空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8.8.8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8.9	其他成像技术，包括	
8.9.1	短 TRTE 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8.9.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8.9.4	扫描暂停	具备
8.9.5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8.9.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8.9.8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8.9.9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8.9.1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8.9.11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8.9.12	高分辨成像检查	具备
8.9.13	组合扫描功能	具备
8.9.1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8.9.15	预饱和技术	具备
8.9.16	饱和带数目	不低于 6
8.9.17	平行饱和带	具备

8.9.18	伴随饱和带	具备
8.9.19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9.20	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8.9.21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2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3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24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8.9.25	K 空间快速采集	具备
8.9.26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具备
8.9.27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8.9.28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具备
8.9.29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30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具备
8.9.31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具备
8.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	
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5	儿科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8	妇产成像软件包	具备
九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具备
9.1.1	全身动态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9.1.2	全身静态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9.2	磁敏感加权成像	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

		计算结果显示
9.3	超短/零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9.3.1	超短/零回波技术可以用于关节成像	具备
9.4	脂肪定量技术	具备
9.5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9.6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9.7	自由呼吸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9.8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9.9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 技术）及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0	多部位智能扫描技术	具备
9.10.1	头部智能扫描	具备
9.10.2	脊柱智能扫描	具备
9.10.3	膝关节智能扫描	具备
9.10.4	腹部智能扫描	具备
9.10.5	肩关节智能扫描	具备
9.10.6	心脏智能扫描	具备
9.11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9.11.1	BOLD 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1.2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1.3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1.4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具备
9.11.6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1.7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1.8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1.9	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1.10	心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1.11	智能斑块分析后处理	具备
9.11.12	AI 辅助诊断系统（冠脉、MRA 辅助评估系统/CMR 心功能智能分析系统/肝脏 MR	具备

	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十	病人检查环境	
10.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0.2	防磁降噪耳机	具备，可降噪并进行通话或音乐播放
10.3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	具备，可在床旁调节
10.4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具备LED孔径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10.5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	具备，磁体外壳两侧各1个
10.6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具备
10.7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具备
10.8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具备
10.9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具备，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0.10	检查床最大承重	不低于 250KG
10.11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不高于 52cm
10.1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不低于 20cm/s
10.13	扫描床长度	不低于 260cm
10.14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不低于 205cm
10.15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具备
10.16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具备，扫描床两侧各1个
10.17	防磁输液架	具备
10.18	无管降噪耳机	具备
十一	附属设备	
11.1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	具备
11.2	线圈支架	具备
11.3	水冷机	具备
11.4	高压注射器（双孔）	具备
11.5	安检门及固柱状金属探测器装置（2个）	具备
11.6	无磁消毒仪（两台）	具备

11.7	无磁消防器材（两套或两台）	具备
11.8	停电后保证系统不间断工作续航时间 ≥30 分钟（一台）	不低于 6 千瓦
11.9	稳压柜（一台）	具备
11.10	磁共振机房专用调温系统（一台）	具备
11.11	包含室内屏蔽、屏蔽门及室内装修	具备

第三标段：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技术参数

一	设备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二	数量：一套
三	设备用途：心、脑、全身血管造影，介入治疗
★四	要求：投标设备需提供NMPA认证。
五	技术要求
1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1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1.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3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4	C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20° /秒
1.5	C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20° /秒
1.6	CRA：≥40°
1.7	CAU：≥40°
1.8	RAO：≥100°
1.9	LAO：≥100°
1.10	旋转采集角度≥200°
1.11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C型臂机架的运动
1.12	C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13	数码显示所有C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2	导管床
2.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2.2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2.3	纵向运动范围：≥120cm
2.4	导管床横向运动：≥32cm
2.5	床面升降范围：≥28cm
2.6	床面最低高度：≤80cm
2.7	床最大承重：≥300KG

2.8	任意位置承重：≥200KG
2.9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CPR，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2.10	床长度：≥310cm
2.11	床宽度：≥45cm
2.12	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210cm
▲2.13	床面旋转角度：≥240度
3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1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3.2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3.3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多边，便于医生操作
3.4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3.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4	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4.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4.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4.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4.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4.5	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
4.6	进行上一个病人的报告编写
4.7	进行QCA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分享
5	高压发生器
5.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100KW
5.2	最大管电流：≥1000mA
5.3	逆变频率：≥100kHz
5.4	最小管电压：≤50KV
5.5	最大管电压：≥125KV
5.6	最短曝光时间：≤1ms
5.7	自动SID跟踪
5.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6	X线球管
▲6.1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3.8 MHU
6.2	球管管套热容量：≥6MHU
6.3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450kHU/min
▲6.4	球管阳极散热率：≥5500W
6.5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6.6	球管阳极转速：≥4200转/分钟
6.7	球管焦点至少为二个，小焦点：≤0.4mm，大焦点：≥0.7mm
6.8	最小焦点功率：≥18kW
6.9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140mm
6.10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技术或油冷+水冷技术
6.11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7	平板探测器
7.1	探测器类型：≥14bits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7.2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29cm X 38cm
▲7.3	多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7.4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1000x1000x14bits
▲7.5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2.5LP/mm
▲7.6	像素尺寸：≤160 μm
7.7	01p/mm时DQE：≥77%
8	医用显示器
8.1	控制室：≥19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LCD显示器，≥两台，显示矩阵：≥1024x1024
8.2	最大视角：≥178°
8.3	亮度：≥400Cd/m²
8.4	操作室：19英寸医用高分辨率LCD显示器，≥四台，显示矩阵：≥1024x1024
9	图像系统
9.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2048×2048矩阵，即提供2K影像链配置
9.2	采集帧率：0.5-6帧/秒

9.3	最大采集帧率：≥6帧/秒
9.4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1024 ² 矩阵：15-30帧/秒
9.5	实时减影
9.6	脉冲透视
9.7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档
9.8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象，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9.9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30幅/秒
9.10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3.75幅/秒
9.11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9.12	硬盘图像存储量1024矩阵：≥25000幅
9.13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9.14	血管序列实时DSA功能和DA功能
9.15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1	测量分析（主机系统）
10.1	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
10.2	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11	旋转采集
11.1	L臂正位旋转采集C臂旋转速度：≥45度/秒，有效覆盖范围：≥200度
12	网络与接口
12.1	具有DICOMSend功能
12.2	具有DICOMPrint功能
12.3	具有DICOMQuery/Retrieve功能
12.4	具有DICOMWorklist功能
12.5	具有DICOMPPS功能
12.6	激光相机接口
12.7	高压注射器接口

13	附件
13.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13.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13.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13.4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13.5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13.6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3.7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14	高级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14.1	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14.2	机架旋转速度： ≥ 45 度/秒，覆盖范围： ≥ 200 度
14.3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14.4	血管重建速度：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 ≤ 12 秒
14.5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虚拟内窥镜、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14.6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
14.7	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14.8	具有钙化斑块重建
14.9	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14.10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
▲14.11	具有动脉瘤自动分析、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
14.12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
14.13	可在床旁进行图像浏览和控制
15	类CT软组织成像
15.1	能提供类似CT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CT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15.2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采用并行显示功能，可以分割多发肿瘤病灶
15.3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CT参数
15.4	单次旋转采集图像： ≥ 600 幅，有效覆盖范围： ≥ 200 度

15.5	最快采集速率：≥50帧/秒
15.6	最快采集时间：≤5秒
15.7	类CT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15.8	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方便实现二者融合匹配显示
15.9	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
15.10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15.11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16	开放式双期类CT成像
16.1	由传统的病人等中心的扫描方式，变成了可以进行开放性的扫描方式
16.2	病人的右侧为C形臂等中心，例如可实现整个肝脏为中心
16.3	投照范围左前斜：≥45度，右前斜：≥100度
16.4	帧速率：≥50帧/秒
16.5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
17	附属设备
17.1	成人铅防护衣6套、儿童铅防护衣2套
17.2	无线双通道高压注射器1台
17.3	多道电生理记录仪1台
17.4	供应商及所投射线装置产品的制造商均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7.5	投标设备是最新机型（提供承诺函）

第四标段： 儿童胃镜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全高清电子胃镜系统	
	数量：1 套	
(一) 全数字高清图像处理中心（1 台）		
1	具备：高清数字接口：12G-SDI、DVI；具备模拟信号输出	
2	主机光源分体式或一体式设计，分辨率：支持 4K	
3	具备色彩调节	
4	具有 3 种测光模式	
5	结构强调：具备	
6	色彩强调：具备	
7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8	具有图像增强	
9	具有冻结模式	
10	具备双动态画面功能或画中画	
▲11	可兼容同一品牌高清电子胃、肠镜，高清治疗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胃、肠镜，高清经鼻内镜，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双钳道电子胃镜，电子胆道镜。	
▲12	可兼容同一品牌环扫/扇扫超声胃镜，超声小探头，超声支气管镜，高清支气管镜。	
(二) 冷光源（1 台）		
▲1	光源：≥4 色 LED，光源整合技术	
2	光源寿命：≥10000 小时或≥5 年	
3	光源控制：可自动控制	
(三) 内镜专用高清液晶监视器尺寸≥27 寸，数量：1 台；支持 4K 显示		
(四) 内镜专用台车数量：1 台		
(五) 电子上消化道胃镜：（数量：1 根）		
1	视野方向	0° 直视
2	视野角度	≥140°

3	观察景深	$\geq 3 \sim 100\text{mm}$
4	头端部外径	$\leq 8\text{mm}$
5	插入最大部外径	$\leq 8\text{mm}$
▲6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7	钳道直径	$\geq 2.8\text{mm}$
8	有效长度	$\geq 1000\text{mm}$
9	全长	$\geq 1300\text{mm}$
(六) 电子上消化道超细胃镜: (数量: 3 根)		
1	观察方向	0° (直视)
2	视野角度	正常: $\geq 140^\circ$
3	观察距离	$\geq 2 \sim 100\text{mm}$
▲4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5	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6	弯曲部直径	$\leq 9.9\text{mm}$
7	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8	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9	全长	$\geq 1300\text{mm}$
10	前射水或副送水功能	有
(七) 内镜用高清工作站 (1 套)		
1、高清图文工作站系统: 内镜专用工作站, 硬盘: $\geq 1000\text{G}$		
2、支持以项目数量、费用、医生、设备等多维度自由综合统计, 统计结果提供饼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 清晰直观。		
(八) 送水装置 (1台)		
1、适用液体: 无菌水		
2、最大输出压强: $\leq 400\text{kP}$		
3、最大输出流量: $600 \pm 50\text{ml/min}$		
(九) 送气装置 (1台)		

1、适用气体：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CO ₂ ）
2、输入 CO ₂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350kPa±30kPa
3、输入 CO ₂ 气体工作压力范围：100kPa~600kPa

儿童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全高清电子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 全数字高清图像处理中心（1 台）		
1	具备：高清数字接口：12G-SDI、DVI；具备模拟信号输出	
2	主机光源分体式或一体式设计，分辨率：支持 4K	
3	具备色彩调节	
4	具有 3 种测光模式	
5	结构强调：具备	
6	色彩强调：具备	
7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8	具有图像增强	
9	具有冻结模式	
10	具备双动态画面功能或画中画	
▲11	可兼容同一品牌高清电子胃、肠镜，高清治疗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胃、肠镜，高清经鼻内镜，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双钳道电子胃镜，电子胆道镜。	
▲12	可兼容同一品牌环扫/扇扫超声胃镜，超声小探头，超声支气管镜，高清支气管镜。	
(二) 冷光源（1 台）		
▲1	光源：≥4 色 LED，光源整合技术	
2	光源寿命：≥10000 小时或≥5 年	
3	光源控制：可自动控制	
(三) 内镜专用高清液晶监视器尺寸≥27 寸，数量：1 台；支持 4K 显示		
(四) 内镜专用台车数量：1 台		
(五) 电子下消化道肠镜：（数量：2 根）		
1	视野方向	0° 直视
2	视野角度	≥140°
3	观察景深	≥2-100mm
4	头端部外径	≤12mm

5	软性部外径	$\leq 12\text{mm}$
6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 下: $\geq 160^\circ$ 左: $\geq 160^\circ$ / 右: $\geq 160^\circ$
7	钳道直径	$\geq 3.2\text{mm}$
8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mm}$
9	全长	$\geq 1600\text{mm}$
10	副送水功能或前射水	具备
(六) 电子下消化道治疗肠镜: (数量: 1 根)		
1	视野方向	0° 直视
2	视野角度	$\geq 170^\circ$
3	观察景深	$\geq 2-100\text{mm}$
4	头端部外径	$\leq 13.2\text{mm}$
5	软性部外径	$\leq 12.8\text{mm}$
6	弯曲角度	上: $\geq 180^\circ$ /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 右: $\geq 160^\circ$
7	钳道直径	$\geq 3.8\text{mm}$
8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mm}$
9	全长	$\geq 1600\text{mm}$
10	副送水功能或前射水	具备
(七) 内镜用高清工作站 (1 套)		
1、高清图文工作站系统: 内镜专用工作站, 硬盘: $\geq 1000\text{G}$		
2、支持以项目数量、费用、医生、设备等多维度自由综合统计, 统计结果提供饼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 清晰直观。		
(八) 送水装置 (1台)		
1、适用液体: 无菌水		
2、最大输出压强: $\leq 400\text{kPa}$		
3、最大输出流量: $600 \pm 50\text{ml/min}$		
(九) 送气装置 (1台)		
1、适用气体: 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 (CO_2)		
2、输入 CO_2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 $350\text{kPa} \pm 30\text{kPa}$		

3、输入 CO₂ 气体工作压力范围：100kPa~600kPa

第五标段：

超高档实时四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	设备名称：超高档实时四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数量：两套
★3	设备要求：具备NMPA认证
4	设备用途及说明：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颅脑、肌骨、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早孕检查，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5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主机一体化LCD显示器≥23.8英寸
5.1.2	液晶触摸屏≥15.5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5.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5.1.6	PW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7	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5.1.9	软件波束形成器技术
5.1.10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5.1.11	具备血细胞级别的高级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5.1.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需要附产品白皮书，并有相关二维立体血流成像的描述说明。
5.1.13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5.1.14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5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5.1.16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5.1.17	主机内置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与欧洲妇科内镜学会指南推荐的子宫形态分类方法，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
5.1.18	具备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5.1.19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5.1.20	内置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
5.1.21	具备降低声影的强度专用技术：帮助恢复被声影遮挡的组织 and 边界，提供从近场到远场均匀一致的图像品质。
5.1.22	困难条件成像专用技术：扫描困难条件患者，例如高体重指数（BMI），获得更清晰的图像。
5.1.23	探头智能响应技术：选取探头后，自动激活，并进入到扫描状态
5.1.24	智能胎儿多普勒技术：六种血流预设，随心切换，提升彩色/频谱/测量工作效率，可自定义设置。
5.1.25	用户界面颜色、灯光的个性化设置：轨迹球颜色、用户界面照明、主机周边照明、触摸屏配色方案均可自定义设置，
5.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5.2.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可同时支持3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彩色血流高清立体成像，立体直观显示血管空间结构关系，更容易判断血管走行及关系彩色血流容积透视剪影。彩色血流容积透视剪影，全新的血流显示方式，通过可调节的边界增强和内部透明技术，更好的显示血管分布及空间关系。
5.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5.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5.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2.6	STIC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5.2.7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5.2.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5.2.9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5.2.10	可支持高频线阵容积探头，提供探头型号
5.2.11	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人工智能（AI）工具，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通过自动寻找成像切面位置，显示3D容积数据中的检查胎儿大脑的推荐切面和测量来帮助提高工作效率。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4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BPD，HC，OFD，CM后颅窝池，Cerebellum小脑横径，Vp侧脑室后脚6组生物指标。
▲5.2.12	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
5.2.13	容积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通过特殊算法对体素进行实时优化，可优化重建容积图像以及各个平面特别是冠状面上的图像品质。
5.3	Ai智能筛查系列技术：
5.3.1	智能产筛切面识别：遵循ISUOG常规孕中期胎儿超声扫描实践指南，自动检测识别≥21个推荐切面。自动注释及测量。改进产筛工作流程，减少操作的差异性，提高一致性。
5.3.2	智能产筛质量控制，系统将获取的图像或切面与标准切面进行比较，以确保其符合临床标准。能够帮助提高准确性和质量，有解剖示意图和并可插入标准图像进行参考比较。防漏筛及确保最高图像质量标准 and 一致性。
5.3.3	智能先心病筛查技术：AI-胎心检查导航，通过文字说明、参考图像和正常解剖结构示意图，分步指导如何识别正常解剖结构及扫描流程。AI智能生成四腔心切面、三血管/三血管气管切面以及心轴角度。
5.3.4	智能盆底检查：基于人工智能（AI），遵循国际规范，自动获得盆底测量，重复性好。 自动寻找Valsalva和缩肛状态下，最大裂孔平面位置；自动测量肛提肌裂孔的面积、周长、前后径和左右径。
5.4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4.1	一般测量
5.4.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5.4.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5.4.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5.4.5	自动NT及IT测量技术
5.4.6	自动胎心率测量技术
5.4.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5.4.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VI，FI和VFI
5.5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5.5.1	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5.5.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
5.5.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5.4	回放重现单元
5.5.5	硬盘容量 $\geq 1T$
5.5.6	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5.5.7	支持一键式输出3D打印格式，包括STL、OBJ、PLY、3MF、XYZ格式
5.6	技术参数要求
5.6.1	医用监视器 ≥ 23.8 英寸高分辨率LCD监视器
5.6.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5.6.3	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5.6.4	≥ 15.5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5.6.5	空间分辨率：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
5.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5.7	探头
5.7.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频率 ≥ 3 种。
5.7.2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2.0—5.0MHz，阵元数 ≥ 191 ，数量：2把
★5.7.3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非微凸探头）：阵元数 ≥ 191 ，成像角度 $\geq 111^\circ$ 。
5.7.4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2.0—8.0MHz，阵元数 ≥ 191 阵元，数量：2把
5.7.5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3.0 - 8.0MHz，数量：2把
5.7.6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4.0—9.0MHz，数量：2把
5.7.7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阵元数 ≥ 191 ，成像角度 $\geq 183^\circ$ 。
5.8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5.8.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30 帧/秒；
5.8.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
5.8.3	数字集成化智能TGC分段 ≥ 8 段
★5.8.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 49 cm

5.8.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 400 容积帧。
★5.8.6	系统动态范围 $\geq 400\text{dB}$
5.8.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9	频谱多普勒
5.9.1	方式：PW，CW
5.9.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5.9.3	PWD：血流速度 $\geq 10\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21\text{m/s}$
★5.9.4	PWD取样宽度：0.1-20mm，分级可调
5.10	彩色多普勒
5.10.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5.10.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秒；
5.10.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秒
5.10.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10.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5.11	附设配套要求
5.11.1	AI智能软件2套 1. 具有图像采集功能 2. 具有AI胎儿出生面容预测功能：支持基于胎儿三维面部容积数据，实时渲染生成高仿真出生预测照片。 3. 支持患者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胎儿三维图像，可实时智能生成胎儿出生预测照片，以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
5.11.2	支持与医院网络程序配套的超声影像工作站，含软硬件
5.11.3	配备耦合剂加热器、探头导线挂架及防折压护套
5.11.4	超声专用电动诊断床、椅2套
★5.12	需提供所投产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13	提供设备的最新软件版本（提供承诺函）

腹部高端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序号	要求
1	设备名称：腹部高端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两套
2	配置
2.1	彩超主机：2台
2.2	探头：
2.2.1	单晶凸阵探头：2把
2.2.2	线阵探头：2把
2.2.3	单晶相控阵探头：2把
2.2.4	超高频线阵探头：2把
2.2.5	单晶体腔内探头：1把
2.2.6	新生儿颅脑凸阵探头：1把
2.3	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3	性能
3.1	医用显示器要求：≥22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
3.1.1	液晶触摸屏要求：≥15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
3.1.2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3.1.3	具有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的两块不同大小的触摸屏，可自定义按键功能，随检查模式自动切换功能。
3.1.4	探头接口数量≥5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
3.1.5	支持推行助力；配置内置电池，不插电状态下，支持60分钟超声检查
3.1.6	具备B模式局部ROI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
3.1.7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3.1.8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
3.1.9	解剖M型模式（≥3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
3.1.10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3.1.11	支持当前实时超声图像与历史保存的DICOM格式CT/MRI/钼钯/X光/超声图像进行比较，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3.2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3.2.1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8 个ROI
3.2.2	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3.3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3.3.1	具有压力补偿技术，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3.4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支持可信度图显示，运动稳定性指数显示
3.4.1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显示格式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全屏显示。
★3.4.2	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E（单位：kPa），剪切波速度Cs（单位：m/s），剪切模量G（单位：kPa）等定量数据
3.4.3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3.4.4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
3.5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
3.5.1	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3.5.2	支持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技术，造影图像采集帧率 ≥ 500 帧/秒
3.6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支持二维宽景和彩色宽景
3.7	浅表粘度系数或频散系数测量
★3.7.1	具备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上下左右多种模式混合显示。
4	功能
4.1	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具备组织速度成像、组织频谱成像、组织能量成像、组织M型成像四种模式
▲4.2	支持肝纹理功能，通过肝脏图像纹理特征分析，辅助定量评估肝脏脂肪变性程度
4.3	支持局部声速值，以量化与肝脏脂肪变性严重程度相关的脂肪含量。
▲4.4	支持肝肾比测量实现肝脂肪变性评估
▲4.5	小儿髌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 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4.6	支持3D打印格式文件的导出:STL/OBJ格式。
4.7	支持内置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4.8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扫描角度: ≥ 120 度
4.9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 210 度
4.10	PW取样容积:0.5-30mm
4.11	支持Type-C数据传输接口(非外接)
4.13	探头类型: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矩阵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单晶容积探头、单晶体腔内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 探头阵元数: ≥ 1000 阵元
4.14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2.0-6.0MHz
4.15	线阵探头频率:4.0-18.0MHz
4.16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2.0-4.0MHz
4.17	超高频线阵探头频率:10.0-30.0MHz
4.18	单晶体腔内探头:2.0-10.0MHz
4.19	新生儿颅脑凸阵探头频率:3.0-11.0MHz
5	附设
5.1	配备耦合剂加热器、探头导线挂架及防折压护套
5.2	超声专用电动诊断床、椅2套
5.3	AI质控软件,提供第三方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软件及硬件2套(至少包含甲状腺AI软件,乳腺AI软件,腹部肝胆胰脾肾AI软件、心脏AI软件,产前筛查AI软件,颈动脉AI软件,要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AI软件同一平台运行)和智能超声报告质控软件;并负责接入医院 PACS系统。
5.4	提供支持 with 医院网络程序配套的超声影像工作站。
★5.5	需提供所投产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浅表高端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序号	要求
1	设备名称：浅表高端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2套
2	配置
2.1	彩超主机：2台
2.2	探头：10把
2.2.1	凸阵探头：2把（腹部）
2.2.2	高频线阵探头：2把（血管）
2.2.3	相控阵探头：2把（心脏）
2.2.4	超高频线阵探头：2把（浅表）
2.2.5	宽频带双平面探头：1把（经直肠）
2.2.6	曲棍球杆式线阵探头：1把（浅表）
2.3	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3	性能
3.1	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肌骨、直肠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
▲3.1.1	投标设备必须为本品牌满足全身应用的最高系列机型（提供承诺函）
3.2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3.2.1	医用显示器：≥22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3.2.2	应用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多谐波声束复合等技术
3.2.3	超薄声束成像技术，可进行薄、厚超声切面的控制调节，灰阶模式和彩色模式的超声切面厚度可分别独立调节
3.2.4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能够以多路并行方式高速处理巨大的数据量
3.2.5	组织特异性优化成像，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提高组织细节分辨率
3.2.6	≥3种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3.2.7	差量组织谐波成像，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提高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3.2.8	空间、频率双复合成像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

3.2.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实现血流的高分辨和高帧频显示，无外溢显示 $\leq 0.2\text{mm}$ 的血管血流
3.2.10	精确成像技术，实现组织结构更清晰、更自然显示
3.2.11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能够实现增益、标尺、基线、ROI位置、彩色偏转、多普勒取样门等多个参数的可自动调节
3.2.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
3.2.13	穿刺针增强显示，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具有多种增强模式供选择
3.2.14	超低速血流成像，应用多普勒技术，显示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特点
3.2.15	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彩色标尺最低显示 $\leq 0.2\text{cm/s}$
3.2.16	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 50 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
▲3.2.17	支持三维成像模式，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显示
3.2.18	具有血管指数定量，可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
3.2.19	多重反射消除技术，发射与接收时声束偏转，消除多重反射带来的伪像，声束偏转角度可选择调节
▲3.2.20	应变弹性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腔内容积、双平面腔内等探头
3.2.21	2D模式的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静态和动态图像显示
3.2.21.1	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3.2.21.2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
3.2.21.3	具有传播图模式，剪切波传播的等时到达曲线显示，可对剪切波传播速度做定性评估，同时可作为质控指标指导采样区域选择，提高测量分析准确度
3.2.21.4	可以实现四幅显示，分别显示B模式、速度图、传播图或方差图
3.2.21.5	剪切波弹性成像的三维立体显示功能
3.2.21.6	测量区域可自动检测，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准确度。具有专业测量分析报告系统
★3.2.22	超声造影成像功能，采用谐波技术和能量调制技术，具有双幅监控模式
3.2.23	血管识别成像模式，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
★3.2.23.1	造影微血管成像，可显示0.1mm以下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具有运动抑制功能
3.2.23.2	造影微血管参数成像，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便于观察、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彩色和时间可自行设置，支持原始数据功能

3.2.23.3	造影与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结合应用模式,增强显示超低速造影剂信号
3.2.23.4	具有同屏四幅实时显示功能,分别显示不同模式下的造影图像
▲3.2.23.5	支持造影图像的三维立体显示
3.2.23.6	超声造影定量功能,可对感兴趣区域内的造影信息进行时间曲线分析,具有运动自动追踪功能,支持拟合曲线功能,基于曲线的模型函数进行拟合,计算特征参数值
3.2.24	微小钙化增强显示,采用独特的信号处理技术,将微小钙化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显示,可以与原始图像实时双幅对比显示,可应用在乳腺、甲状腺等腺体组织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及穿刺引导(附图并说明)
3.2.25	声衰减成像,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采用参数成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
3.2.26	超宽视野成像,可进行测量,最大成像长度 $\geq 175\text{cm}$
3.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3.3.1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3.3.2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3.3.3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3.3.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3.3.5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3.3.6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
3.3.7	2D直方图分析工具
3.4	输入/输出信号:
3.4.1	输入:外部视频输入
3.4.2	输出: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HDMI)、USB接口,USB接口 ≥ 5 个
3.4.3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3.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3.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3.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DATA)
3.5.3	采用内置双盘设置,包括固态盘SSD和硬盘HDD
3.6	系统通用功能

3.6.1	医用显示器： ≥ 22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折叠
3.6.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800 ，滑动翻页设计，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3.6.3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3.6.4	探头个数：5个
3.6.5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通用可互换
3.6.6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 $\geq 48\text{cm}$ （依据探头）
3.7	探头规格
3.7.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3.7.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2—30MHz之间选择，最高显示频率 $\geq 30\text{MHz}$ （依据探头）
3.7.3	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双平面，高频线阵探头等
3.7.4	腹部凸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2.0-6.0MHz，单晶体探头
3.7.5	高频线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4.0-15.0MHz
3.7.6	心脏相控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2.0-6.0MHz，单晶体探头，最大成像角度 $\geq 110^\circ$
3.7.7	超高频线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10.0-30.0MHz
3.7.8	宽频带双平面探头：凸阵+线阵
4	功能
4.1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4.2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4.3	$A/D \geq 14\text{bit}$
4.4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4.5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 ≥ 64 个
4.6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 ≥ 500 超声线（线阵探头）
4.7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9900 幅，回放时间 ≥ 180 秒
4.8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 ≥ 8 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 ≥ 6
5.1	频谱多普勒：
5.2	方式：PWD、HPRFPWD、CWD
5.3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5.4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5.5	最大可测量速度: PWD: 最大血流速度 $\geq 17.0\text{m/s}$ CWD: 最大血流速度 $\geq 22.0\text{m/s}$
5.6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5.7	电影回放时间: ≥ 210 秒
5.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35mm 至 20mm ; 不少于15级
5.9	彩色多普勒
5.10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11	彩色增强功能: 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分辨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5.12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5.13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5.14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15	彩色显示速度: 超微血流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2\text{mm/s}$
5.16	彩色分辨率: 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 $\leq 0.2\text{mm}$
5.1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6	附设其他配套
6.1	配备耦合剂加热器、探头导线挂架及防折压护套2套
6.2	超声专用电动诊断床、椅2套
6.3	AI质控软件,提供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软件及硬件2套(至少包含甲状腺AI软件,乳腺AI软件,腹部肝胆胰脾肾AI软件、心脏AI软件,产前筛查AI软件,颈动脉AI软件,要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AI软件同一平台运行)和智能超声报告质控软件,并负责接入医院PACS系统。
6.4	提供支持医院网络程序配套的超声影像工作站,含软硬件2套
★6.5	需提供所投产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高端血管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序号	要求
1	设备名称：高端血管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2 套
2	配置
2.1	彩超主机：2 台
2.2	探头：（共 8 把）
2.2.1	腹部二维探头：2 把
2.2.2	高频线阵探头：2 把
2.2.3	心脏二维探头：2 把
2.2.4	高频宽频线阵探头：2把
3	性能
3.1	设备用途及说明 超高端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满足血管、腹部、心脏、妇科及胎儿检查、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弹性、造影及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3.2	主机系统性能
3.2.1	医用显示器：≥22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
3.2.2	液晶触摸屏≥13英寸
3.2.3	采用全聚焦成像技术，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
★3.2.4	低速血流成像技术或类似技术
3.2.5	具备血管管腔增强显示技术
3.2.6	智能图像优化技术，无需按键操作，实时优化二维、彩色多普勒及造影图像质量
3.2.7	探头内置多点触控传感器无需在触摸屏上切换，即可激活探头进入扫查
3.2.8	清澈血流技术，自动消除因生理运动造成的彩色伪像
3.2.9	智能动态变频技术，基于深度可以改变彩色的频率，无需手动调节
3.2.10	具有逐微血流成像技术
3.3	高级成像技术
3.3.1	超声造影成像技术，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且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实时和冻结模式均支持数值显示。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3.3.2	应变弹性成像技术，具有质量控制因子，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得到高质量的弹性成像
▲3.3.3	剪切波成像技术，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腹部介入探头；
3.3.4	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具有速度、位移、质量等多种显示模式；二维剪切波具备质控报告：可显示IQR四分位差数值，自动计算IQR / Median比值并显示在报告页。
3.3.5	心脏成像，支持心脏造影成像。
3.3.6	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M型技术，并同时具备B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
3.4	一般测量
3.4.1	妇产科测量
3.4.2	心脏功能测量
3.4.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3.4.4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3.4.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4.6	小儿髋关节测量，支持Graf图表
3.5	USB接口≥4个
4.1	工作频率范围可在1-18MHz之间选择
4.2	探头要求：
4.2.1	腹部探头2-5.0MHz
4.2.2	心脏探头2-4.0MHz
4.2.3	高频线阵探头4.0-8.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4.2.4	高频宽频线阵探头6.0-15.0MHz
4.2.5	腹部凸阵探头有效最大探测深度≥40cm
4.2.6	单晶体探头≥4种
4.2.7	线阵探头可支持90° 图像旋转模式
4.2.8	扫描线：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512
4.2.9	一键优化组织均衡技术，一键优化组织均衡成像技术应用于2D、弹性、造影模式图像
4.2.10	频谱多普勒自动优化
4.2.11	最大测量速度： 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m / s CWD血流速度≥19m / s

5.1	彩色多普勒
5.1.1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5.2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 / M、PWD、ColorDoppler，输出功率分级可调
6	附设其他配套要求
6.1	配备耦合剂加热器、探头导线挂架及防折压护套
6.2	超声专用电动诊断床、椅2套
6.3	AI质控软件：提供第三方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软件及硬件2套（至少包含甲状腺AI软件，乳腺AI软件，腹部肝胆胰脾肾AI软件、心脏AI软件，产前筛查AI软件，颈动脉AI软件， 要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AI软件同一平台运行和智能超声报告质控软件；并负责接入医院PACS系统。
6.4	提供支持并医院网络程序配套的超声影像工作站，含软硬件
★6.5	需提供所投产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超高档心脏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1	设备名称：超高档心脏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数量：1 套
3	用途：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浅表等临床应用，可满足常规超声及术中超声诊断的需求，支持经胸容积、心脏造影、负荷超声等领先的超声诊查模式，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临床科研需求。
4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主机系统性能概况
4.1.1	医用显示器与操作系统： 4.1.1.1 ≥ 24 英寸数字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4.1.1.3 主机操作键盘具备 ≥ 13 英寸液晶触摸屏 4.1.1.4 主机具备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加热温度分级可控
4.1.2	主机系统： 4.1.2.1 超高数字化通道 ≥ 700 万，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4.1.2.2 宽频带、多频可变频成像技术 4.1.2.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谐波成像单元、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频谱多普勒显示和 M 型、解剖 M 型及四维成像单元
4.1.3	主要成像技术： 4.1.3.1 全域聚焦成像技术 4.1.3.2 具备血流成像技术技术，自动消除因生理运动造成的彩色伪像，提高彩色分辨率，增强血流边界显示，减少伪像。 4.1.3.4 具备血管成像优化技术 4.1.3.5 具备高清放大技术 4.1.3.6 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逐级可调，可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 4.1.3.7 探头无需在触摸屏或操作面板上切换，并无需按键操作，即可激活探头进入扫查 4.1.3.8 触摸屏和显示器的图像可同步在实时状态下快速切换 4.1.3.9 具备造影功能
4.1.4	四维成像： 4.1.4.1 具备矩阵心脏容积探头技术 4.1.4.2 实时容积灰阶成像技术 4.1.4.3 实时真容积彩色血流成像技术
4.1.5	工作流程： 4.1.5.1 实时智能扫查助手自动进行切面识别，自动定位放置彩色取样框 ROI 和多普勒 ROI，有效改善工作流程 4.1.5.2 智能图像优化技术 4.1.5.3 频谱多普勒优化技术，冻结瞬间自动优化频谱为最佳图像，无需特别按键操作 4.1.5.4 自动多普勒技术在检查血管时，可自动放置彩色取样框或取样

	门位置，并进行自动角度调整，自动追踪血管，减少击键，减少了操作者的差异性
4.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组织多普勒、彩色多普勒测量功能及全方位自动测量功能）
4.2.1	一般测量： 4.2.1.1 涵盖腹部、浅表、血管等全身应用的距离、面积、体积、比例等测量参数 4.2.1.2 提供速度、加速度、加速时间、VTI等血流动力学参数等 4.2.1.3 提供腹部、外周血管、下肢血管、上肢血管、颈部血管、肝门静脉循环系统、经颈静脉肝内静脉门体分流、肝移植、肾移植、腹主动脉-肾脏等临床常用血管或血流动力学评估软件包。
4.2.2	一般心脏测量
4.2.3	自动左心测量功能：全自动探测左心室和左心房的边界，自动测量得到收缩末和舒张末容积的测量值以及射血分数
★4.2.4	自动右房测量功能：自动测量舒末容积、收末容积、每搏量等参数。
4.2.5	自动右室测量功能：自动测量舒末面积、收缩末期面积、面积变化率等参数
4.2.6	支持一键四心腔容量或面积定量分析
4.2.7	心肌应变定量： 4.2.7.1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节段应变值、左心室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4.2.7.2 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应变值及曲线 4.2.7.3 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快速获取右心室四腔和游离壁整体应变值 4.2.7.4 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右心房应变 4.2.7.5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实现在机分析 4.2.7.6 支持造影状态下在机分析左心室应变 4.2.7.7 支持一键四心腔同步应变分析
4.2.8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4.2.9	频谱自动分析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
4.3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3.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JPG压缩 4.3.2 一体化剪贴板，可存储和回放动静态图像 4.3.3 内置硬盘≥1000GB 4.3.4 USB接口，可输出PC格式图像 4.3.5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

	和打印等
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监视器及操作面板：≥2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5.2	探头接口：标准接口≥4 个，均可互通互换，所有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探头接口可支持经胸容积探头。
5.3	探头规格： 5.3.1 所配探头均具备超宽频可变频探头技术 5.3.2 探头规格：配置 5 把探头 5.3.2.1 成人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 1.1-4.8MHz，数量：1 把 5.3.2.2 小儿相控阵探头：频率 2.1-8.2MHz，数量：1 把 5.3.2.3 经胸容积探头：频率 1.0-3.8MHz，数量：1 把 5.3.2.4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 1.1-5.0MHz，数量：1 把 5.3.2.5 小器官线阵探头：频率 4.9-13.6MHz，数量：1 把 5.3.3 扫描速率： 5.3.3.1B 模式：900 扇扫，18cm 深度时，帧速率≥70 帧/秒 5.3.3.2CDFI 模式：90° 扇扫，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3 帧/秒 5.3.3.3 经胸容积 B 模式：900×900，16cm 深度时，无心电拼接，容积帧速率≥37 帧/秒 5.3.3.4 经胸容积 CDFI 模式：450×450，16cm 深度时，无心电拼接，容积帧速率≥19 帧/秒 ★5.3.4 探头扫描深度≥50cm 5.3.5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5.3.6B/D 兼用：相控阵探头：B/PWD、B/CWD
5.4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4.1 增益调节：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 5.4.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4.3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5.4.4 高清放大技术 5.4.5 系统动态范围≥370dB
5.5	频谱多普勒： 5.5.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 5.5.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V/PW；B/CDV/CW； 5.5.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9m/s； CWD：血流速度 18.0m/s； 5.5.4 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5.5.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5.6	彩色多普勒： 5.6.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能量显示 5.6.2 扫描速度： 成人相控阵探头：18cm，85° 视角，帧速度≥64 帧/秒

	5.6.3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6.4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6.5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7	心脏造影功能
5.8	心脏容积成像与定量分析： 5.8.1 全容积成像，单一心动周期采集，无需屏气及心电门控，轻松获取高帧频心脏容积成像及容积血流成像，无拼接伪像，有利于诊断和容积定量 5.8.2 实时三维矩阵探头 5.8.3 支持多平面超声断层成像模式 5.8.4 支持实时三维任意平面调整和切割 5.8.5 支持容积导航成像技术：可在二维图像的任意视角，在目标周围放置裁剪框，同步获取三维容积图像，显示腔室立体结构，并可用于存储的容积图像 5.8.6 支持三维和 MPR 平面解剖结构智能标记 5.8.7 支持容积图像测量 5.8.8 支持在机智能四维心功能定量，智能识别腔室三维形态并跟踪其在心脏周期中的运动，计算心房心室容量和功能，支持一键自动实时四心腔同步分析，包括容积和心功能测量，支持 1-5 个心动周期分析，支持连接或不连接心电图分析 5.8.9 支持在机智能四维心肌应变，智能识别腔室 3D 形态并跟踪其在心脏周期中的运动，并计算左心四维应变，支持左心整体长轴应变分析，支持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分析，支持左心室同步性分析，包括峰值收缩期应变，收缩末期应变，达峰时间，收缩后期指数等指标，支持 1-5 个心动周期分析，支持连接或不连接心电图分析
★5.9	需提供所投产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10	要求投标机型为各个厂家最高型号产品（提供承诺函）

高端心脏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1	设备名称：高端心脏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数量：2 套
3	用途：主要用于成人心脏、胎儿心脏、新生儿、妇科生殖、盆底、腹部、泌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4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主机成像系统： 4.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2 英寸，分辨率 1920$\times$1080 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4.1.3 操作面板具有抽拉式键盘 4.1.4 有专有的大规模并行处理架构和精确的波束成形技术，可实现实时相干波束重建。能够处理多个数据流，用于结构、功能和实时 3D 成像 4.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4.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4.1.8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4.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4.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4.1.11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4.1.1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4.1.13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4.1.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4.1.15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4.1.16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4.1.17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
4.2	4.2.1 单晶体探头技术：探头振元使用单晶体材质，同时对接收波束进行提纯处理 4.2.2 全屏高清显示，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22，分辨率$\geq 1080p$，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而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附显示器全屏显示图） 4.2.3 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 4.2.3.1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无需手动操作，自动计算 EF，ESV，EDV； 4.2.3.2 自动二维左心房功能定量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 EF 最大体积最小体积； 4.2.3.3 也可提供更深层次报告页面，包括容积及左室有关收缩、舒张

	功能的高级参数：LVEF、PER、PRFR、AFF； ★4.2.4 具有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造影剂成像单元，包含左心腔造影 LVO、LowMI 实时灌注成像和 Flash 爆破造影成像 ★4.2.5 具备四维彩色模式：具备四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采用光源照射法，呈现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的显示，其中光源深度及光源方向均可调节，按照视觉习惯将感兴趣区加亮显示，增加立体显示效果，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可用于超声科、导管室、心外科、心内科立体显示心脏结构和介入治疗过程，支持实时和回放模式。 ▲4.2.6 左心三维定量参数，同时提供左心多种参数，包括左心室容积、径线，射血分数等。 4.2.7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4.2.8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4.2.9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4.2.9.1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和仰角转向 4.2.9.2 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4.2.9.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4.2.10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4.2.10.1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4.2.10.2 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4.2.10.3 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 4.2.10.4 实时三维造影成像
4.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4.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4.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4.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4.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3.5 心脏功能测量；
4.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 4.4.2 硬盘≥1TB，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
4.5	输入/输出信号： 4.5.1 输入：DICOMDATA 4.5.2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2 英寸 5.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360 度。 5.1.3 探头接口选择：≥4 个，微型非针式，全部激活且互换通用，接口需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容积探头可接任意探头接

	口。 ★5.1.4 支持经食道 TEE 探头、新生儿经食道 TEE 探头，且二者直接可接任意探头接口
5.2	探头规格： 5.2.1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 ▲5.2.2 支持线阵单晶体探头技术（提供注册证并注明探头型号） ★5.2.3 支持单晶体探头≥6 把，支持腹部、浅表、血管、心脏、腔内、经食道探头、经胸矩阵容积相控阵探头 5.2.4 单晶体相控阵成人心脏探头：超声频率（1.2-4.5MHz），2 把 5.2.5 单晶体凸阵探头：超声频率（1.2-4.5MHz），2 把 5.2.6 高频血管线阵探头：超声频率（3.5-10MHz），2 把 ★5.2.7 单晶体儿童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2.5-8.0MHz），2 把 ★5.2.8 经胸容积探头：超声频率（1.0-5.0MHz），2 把 ★5.2.9 单晶体三维矩阵经食道探头：超声频率（2.0-8.0MHz），1 把
5.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5.3.1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1 帧/秒 5.3.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 5.3.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5.4.2 最低测量速度：≤0.9mm/s（非噪音信号）； 5.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0m/s（0 度夹角）； 5.4.4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4.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48 秒）；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5.5.2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1 帧/S 5.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5.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5.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5.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6	记录装置：USB 接口≥5 个，用于图像传输
6	使用年限要求：≥10 年（提供机身铭牌或者合格证）
7	附设其他配套
	7.1 AI 质控软件，提供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软件及硬件 2 套（至少包含甲状腺 AI 软件，乳腺 AI 软件，腹部肝胆胰脾肾 AI 软件、心脏 AI 软件，产前筛查 AI 软件，颈动脉 AI 软件，要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AI 软件同一平台运行）和智能超声报告质控软件；并负责接入医院 PACS 系统。 7.2 超声专用电动诊断床、椅 2 套

	7.3 与医院网络程序配套的超声影像工作站，含软硬件 7.4 配备耦合剂加热器、探头导线挂架及防折压护套
★8	需提供所投产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六标段： 麻醉机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麻醉机

数量：12 台

1	供气与流量系统： 气源：至少支持氧气（O₂）、空气（Air）两种气体。需配置有双氧气入口（内置氧源和外接氧源）。 ★电子流量计：屏幕上电子化显示新鲜气体流量；范围：氧气0.1-15L/min，空气0.1-12L/min。有精确的流量传感器，且流量稳定。 氧浓度控制：具备氧气比例保护系统，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吸入氧浓度（FiO₂）不低于预设值（通常默认为25%或可调），防止低氧混合气输出。
2	蒸发器系统： 兼容性：至少能同时安装2个旁路挥发罐（七氟烷、地氟烷）。地氟烷需使用专用加压挥发罐。 浓度范围：根据不同吸入麻醉剂的药理学特性，具有可执行的足够宽泛的浓度范围。 安全功能：具有联锁装置，防止同时开启两个挥发罐。
3	呼吸系统与通气模式： 呼吸回路：集成式风箱，循环回路设计，可进行全紧闭、低流量麻醉。 通气模式（丰富且智能化）： ★至少具备容量控制模式（VCV）、压力控制模式（PC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支持通气（PSV）、压力控制容量保障通气（PCV-VG）、手动/自主通气（Manual/Spont）模式、HFNC模式 其他特殊模式：不限
4	呼吸参数设置范围（成人-小儿兼容机）： 潮气量（VT）：10-1500mL（需根据患者理想体重6-8mL/kg计算） 呼吸频率（RR）：4-80次/分钟 吸呼比（I:E）：1:4到4:1（常用1:2） 气道压力上限（Pmax）：10-80cmH₂O（报警上限为35-40cmH₂O） 呼气末正压（PEEP）：0-20cmH₂O（常用3-5cmH₂O） 压力支持水平（PS）：0-40cmH₂O
5	具有监测与报警参数： 通气监测：实时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曲线。 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0-100mmHg，并有二氧化碳波形图。 吸入/呼出麻醉气体浓度：实时监测，并有MAC值。 智能报警系统： 能提供明确的报警信息来源。
6	内置电池：支持断电后关键功能（如通气、监测）继续运行一定时间，提升安全性。

7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打开电源，机器会自动进行包括回路泄漏测试、流量传感器校准、蒸发器识别等在内的安全自检。
8	具备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9	具备心肺转流模式（为于小儿心脏麻醉专用）

注：★适用范围：新生儿（非婴幼儿），小儿及成人等所有病人（提供证明文件）

第七标段：

手术机器人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手术机器人

数量：1 台

一	适应症范围：▲所投设备需具备以下获批适应症范围：泌尿外科、普通外科、妇科、胸外科（包括肺部、食管、纵隔等）。（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作为证明材料）
二	主机及基本附件
1	医生控制台
1.1	提供操控手柄： 1.1.1操控手柄数量：2个，左右各一个 1.1.2左右两个手动控制器均具备上下两个指压离合器，共计≥ 4个，可实现调整单个操控手柄的舒适位置、镜头切换荧光模式等功能 1.1.3手部传递到器械动作幅度缩放比例，等比例缩放运动比例$\leq 1.5:1$ 1.1.4可以关闭/打开指压离合功能避免误触
1.2	提供3D立体目镜： 1.2.1左右眼独立显示，术者无需佩戴3D眼镜或夹片、无需调节瞳距与屈光度，即可实现沉浸式裸眼直视三维高清视野 ▲1.2.2具备画中画模式：画中画模式可以同时支持≥ 2路外接信号接入，支持≥ 3种辅助影像信息输入（至少包括超声，心电图，CT影像等），且与手术画面同屏显示。 1.2.3具备3D画中画模式，支持显示3D视频画中画效果。 1.2.4触摸控制面板功能：具备图像切换、控制设置、账号设置及图像放大调节等功能； 1.2.5具备工具关联图标显示功能 1.2.6医生控制台探测传感器：操作人员头部离开时自动锁定 ▲1.2.7图像电子变焦：术中可在医生控制台3D显示器内实时显示变焦倍数
1.3	具备触摸控制面板： 1.3.1图像切换功能：可在触控面板对图像进行二维、三维图像转换 1.3.2具备器械臂手动/自动分配设置功能 1.3.3具备账号设置功能：可设置和存储医生账户及个性化参数设置 ▲1.3.4图像数字化放大比例调节≥ 3种，最大可4倍数字放大，医生可在操控台触控面板设置调节比例 1.3.5具备主刀图像捕捉功能
1.4	左右侧控制单元： ★1.4.1左右侧控制单元具备人体工学控制器≥ 4组8方向，至少包括监视器倾斜度调节、具备臂托和手柄高度调节、具备脚踏深浅调节

	▲1.4.2电源键：≥1个，可一键启动整个机器人手术系统（医生控制台、患者手术平台、影像处理平台）或者进入医生控制台单机模式
1.5	视频输入/输出端口≥2组
1.6	具备音频输入/输出端口≥2个
2	患者手术平台
2.1	机械臂： 2.1.1机械臂数量：≥4条 ▲2.1.2内窥镜可安装在任意一个机械臂上，不需使用转接件/连接件，每条机械臂都可直接安装并识别内窥镜或者手术器械 2.1.3具备通道切换功能：不需使用转接件，也不需更换与腹壁连接的套管，即可实现内窥镜切换到其他机械臂使用 2.1.4提供机械臂LED指示灯：每条器械臂≥4个 2.1.5机械臂LED指示灯状态≥7种 2.1.6机械臂自由度≥12 2.1.7每条机械臂具备至少1对患者安全距离调节按钮，可调整机械臂角度，提高器械可及范围
★2.2	多臂集成一体式患者手术平台，具备悬吊式结构
2.3	控制舵： 2.3.1具备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 ▲2.3.2触控面板可设置向导解剖位置（根据不同学科手术完成机械臂摆放向导，非摆位示意图）≥5种 2.3.3触控面板可设置向导路径选择 ≥3种患者手术平台基本位置
2.4	其它功能： 2.4.1具备内置扬声器及麦克风 2.4.2后备电源提供≥5分钟的后备电力，紧急情况时提供临时供电需求 ▲2.4.3患者手术平台电气安全性：防电击程度CF型 2.4.4电源键≥1个，可一键启动整个机器人手术系统（医生控制台、患者手术平台、影像处理平台）或者进入患者手术平台单机模式
3	影像处理平台
3.1	▲3.1影像处理平台自带显示器为触摸屏，具备通过直接触摸屏幕方式选择相关菜单功能项： 3.1.1提供与医生控制台的同步图像显示 3.1.2远程指导功能：可在影像处理平台触摸屏手绘有色线条，医生可同步在医生控制台内影像同步显示 3.1.3内窥镜状态显示≥5种。 3.1.4图像电子变焦：术中可在影像平台显示器内显示变焦倍数
3.2	内窥镜系统： ▲3.2.1内窥镜直径≤10.5mm，且与器械杆直径相差≤1mm 3.2.2内窥镜视野范围≥80°

	3.2.3内窥镜镜头、摄像头、线缆一体化设计。 3.2.4免调焦内窥镜设计 3.2.5自动白平衡校准 3.2.6自动3D校准
4	安全联锁装置： 4.1患者手术平台探测传感器； 4.2具备机械臂探测传感器； 4.3具备报警锁定功能及紧急制动开关； 4.4具备手术器械寿命控制系统。
三	手术基本配件及器械
	▲1与所投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同品牌同型号匹配使用的获批的专用器械种类≥30种 2器械直径（最大插入宽度）：至少有五种器械直径≤8.5mm 3支持使用超声刀手术器械 4具备≥12次寿命的机器人专用器械
四	其他要求
	1设备整机的设计使用年限：≥10年。（提供使用说明书或设备铭牌） ▲2所投设备应为制造商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最新且最高端型号。如同一注册证具有多个机型，需标注最新且最高端型号。（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所属行业为： 工业

二、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2、质保期要求：

（一）手术机器人应提供至少2年免费的质保期和维保期，即提供2年的免费维修服务（包含服务人员的服务费、差旅费、加班费、配件和耗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免费质保期和维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余所有设备应提供至少5年免费的质保期和维保期，即提

供 5 年的免费维修服务(包含服务人员的服务费、差旅费、加班费、配件和耗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免费质保期和维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每年免费维护保养 2 次。

★3、售后服务要求：中标单位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 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4、交货期：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第一至七标段交货期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0.2% 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5、交货地点要求：中标单位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内）、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7、付款条件和要求：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付向中标人支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8、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 不少于 5 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9、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医学装备部及使用科室）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前需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

12、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应回避情形，符合的话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见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如有一项不通过即视为无效投标。

2.4 同品牌处理办法：

2.4.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

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5 通过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具体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评审最终得分。

3.3 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其它综合因素分占 70 分。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3.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 30 分（客观分）。

第一标段：

(1)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项为主要参数，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一般参数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的以及标注“★”、

“▲”项的技术参数，均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内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位置页码)，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供：①产品宣传彩页；②官网截图；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④技术白皮书。)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第二标段：

(1)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项为主要参数，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一般参数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的以及标注“★”、“▲”项的技术参数，均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内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位置页码)，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供：①产品宣传彩页；②官网截图；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④技术白皮书。)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第三标段：

(1)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项为主要参数，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一般参数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的以及标注“★”、“▲”项的技术参数，均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内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位置页码)，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供：①产品宣传彩页；②官网截图；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④技术白皮书。)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第四标段：

(1)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项为实质性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项为主要参数,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 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 一般参数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 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的以及标注“★”、“▲”项的技术参数, 均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并在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内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位置页码), 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供: ①产品宣传彩页; ②官网截图;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第五标段:

(1)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项为实质性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项为主要参数,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 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 一般参数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注: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 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的以及标注“★”、“▲”项的技术参数, 均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并在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内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位置页码), 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供: ①产品宣传彩页; ②官网截图;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第六标段:

(1)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项为实质性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项为主要参数,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 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3 分, 一般参数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注: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 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的以及标注“★”、“▲”项的技术参数, 均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并在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内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位

置页码), 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供: ①产品宣传彩页; ②官网截图;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第七标段:

(1)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项为实质性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项为主要参数,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 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 一般参数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 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的以及标注“★”、“▲”项的技术参数, 均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并在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内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位置页码), 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供: ①产品宣传彩页; ②官网截图;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3.6 供应商业绩 8 分 (客观分)

第一、二、三、六、七标段:

业绩 (8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合同业绩 (至少含有其中 1 个采购标的) 完整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 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 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第四、五标段:

业绩 (8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合同业绩 (至少包含核心产品) 完整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

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7 投标文件实施方案满分 32 分（主观分）

（1）供货方案（7 分）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的得 7 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有较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较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5 分；

第三档：有基本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可行，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第四档：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供货保证措施差的得 1 分；

第五档：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7 分）

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配备及保证措施得当、可行的得 7 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可行，有较合理的时间计划、有较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配备及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5 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一般，人员安装配备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第四档：安装调试方案，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配备及保证措施差的得 1 分；

第五档：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3）进度安排措施（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各实施阶段时间节点设置合理、进度可控等方面综合评审：

第一档：方案内容全面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好的得 5 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不详实，考虑欠缺，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第五档：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承诺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的得 6 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可实施的得 4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第四档：售后服务方案差，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第五档：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5）培训方案（5 分）

医疗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非专业人员未经培训学习将无法合理规范的使用医疗设备甚至有可能造成损坏，因此对所配送的设备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培训计划方案显得至关重要。

第一档：对使用科室人员有针对性制定月、年培训计划详细，针对性、实践实施性强、设备操作手册简单易懂的得 5 分；

第二档：对使用科室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案手册，实践实施性较好的得 3 分；

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简单培训计划或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第四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第五档：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4.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将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4.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将得分最高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5、评审数据的复核

5.1 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数据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在合规性、倾向性、排他性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评标委员会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发现有原装进口产品投标（1.3.5）	注明采购“进口”产品外所有设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是否发现联合体参与投标（1.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1.6）	供应商不能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2.3和11.1）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且未发现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投标范围的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8.2）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是否发现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交纳是否符合要求（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13.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要求（14.2）	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是否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0.6)	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 标			
是否符合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要求 (20.8)	如纳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 录，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发现有不合法法律 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2)	投标文件不得有不合法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是否发现有串通投标情 形 (22.3)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 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是否符合技术指标中实 质性要求（货物需求一 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 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 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结论				

说明：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

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

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